

**範例**

繼承人 2 人以上  
 申領價金未能檢附權利書狀時須檢附

**切結書**

被繼承人 林○ 於民國 ○○ 年 ○ 月 ○ 日逝世，其遺留下列  
 不動產之所有權狀因 **時間久遠保管不慎以致遺失**，致未  
 能檢附，茲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／建物價金，特立本切結書，  
 如有不實，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不動產標示（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）

土地標示					
縣（市）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
臺北市	○○區	○○	○	○○	○○

  

建物標示		
建號	門牌	權利範圍

立切結書人：

林○○

林○  
○印

林○一

林○  
一印

林○二

林○  
二印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 月 ○ 日